

济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因本家庭申请_____救助，特授权并配合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及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收集、查询、核对，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了解并接受关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规定。

二、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待遇的，愿意接受救助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家庭全体成员共同委托户主_____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做出的申请和申报行为代表全体家庭成员的共同意愿。

申请对象家庭成员签字：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签字、指模	备注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签字：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签字、指模	备注

- 1、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填写全部子女及其配偶，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 2、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
- 3、本授权书在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期间且家庭成员无变化的情况下始终有效。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